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76号

西安安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安安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安安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²，本项目购置油压机、挤压机、压延机、车床等设备，实施后形成年产 50 吨聚四氟乙烯棒材、管材、膜材和板材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3%。

依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1 日